

## [阅读材料]

# 2. 关于农村社会的家与家产的比较研究 以中日比较为中心<sup>1</sup>

朴红

**提要:** 将中国与日本的农村家庭与家产作以比较是很有意义的。日本的家 (*ie*) 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目, 它由家名、家产、家业、家格和祖先祭祀等诸要素构成。日本的家产具有排他性(由长子单独继承)和永续性的特点; 中国的家 (*jia*) 以直系血缘关系的延续为主要目的, 作为经济支撑的家庭财产, 原则上在兄弟间均分继承。不过, 在本文所举的中国(江村第13组)事例里, 却有着类似于日本(长野县小县郡K家)家产的特点。比如, 20世纪70年代, 很多多子家庭, 保留一子继承家产, 其他儿子入赘他家, 这样避免了分家。表面上看, 这种制度形似日本的家产制度, 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本文以江村为例, 把焦点放在作为居住单位同时又是家产的房屋上, 从历史角度分析苏南农村家庭与财产的变化过程。近100年来江村的房屋变迁表明, 家产分割是有限的; 由于个体家庭经济积累的增长, 家产也不断增加。

**关键词:** 家, 家产, 中日比较

---

<sup>1</sup>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 从构思阶段就受到当时在伦敦经济学院工作的常向群博士的细心指导, 并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南京师范大学经济史郭爱民教授对本文内容也提出了宝贵意见和修改。在此对两位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中国比较研究》助理编辑魏文轩 (Matthew Timothy Wills) 先生、全球中国比较研究会的助理翻译人员裴可诗 (Costanza Pernigotti) 女士、李子瑛 (Lee Chi Ying) 先生和潘尚权 (Sheung Kuen Poon) 先生, 以及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高慧琛 (Gao Hui Chen)。本文英文发表在 *Journal of China in Glob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Vol.2 2016), 中文发表在《全球中国比较研究》(中文版), 2017年第2期。本文再次发表于《社科汉语研究》2022年第1期, 旨在作为中高级阅读部分的两篇文章的参考文献, 请读者结合阅读。

## 前言

在日本和中国,小农经济早已有之。作为承载小农经济的社会与经济组织,在这两个国家却有不同的体现形式。在日本,体现为以地缘组织为中心的村落共同体,在中国则体现为由血缘关系结合成的同族集团(Nakamura 2000)。另一方面,如费孝通所指出的那样,以集镇为核心的经济网络对于中国小农经济也起到了很大的支持作用(费孝通 2002)。

因此,在日本和中国,小农家庭的构成原理是不同的,并且随着家族的扩大,家产的继承方式也大不相同。本文先就两国间的家族、家产和继承的概念作以比较,之后介绍日本的事例,接着以江村为例,分析包括继承在内的家族分化的过程,进而把握中国苏南农村一个世纪的小农家族的变迁。

### 一、家族与家产:日本和中国的比较

#### (一) 日本的家的继承

在日本,小农经济在近世(江户时代)早期,即17世纪中期就已经实现了。在这个时期,武士与农民无论在身份上,还是在居住空间上,都已明确地划分开来。武士居住在城市里,农民居住在乡村,地租以“村”(日语称为“*mura*”)为单位,按照农民的共同责任制的方式交纳给幕藩。以缴纳地租为前提,*mura*的自治(司法、行政和裁判权)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了幕藩的承认,“自治村落”由此形成。

在江户时代以前,农民是受同族集团支配的;到了江户时代(1603-1868年),农民中的一部分人逐渐自立变为“本百姓”(日语称为“*Honbyakushou*”,是指拥有土地使用权,并在幕藩的土地帐册上登记注册,按规定通过*mura*缴纳租税给幕藩的农民),并成为*mura*的正规成员,在*mura*内部具有相互平等的地位。由此,在江户时代,“本百姓”的小农经济得到确立,他们原本承包的幕藩的土地,开始被视为是他们的家(*ie*)的家产,他们的家名、家业、家格(*ie*的社会地位)以及祖先祭祀权由一子单独继承,并作为惯行被固定了下来(Sekiguchi 1989; Okama 2009)。

家产是*ie*得以存续的物质条件,一子继承在一般情况下是由长子完成的;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由次子以下或女婿(非血缘关系)继承的事例也时有发生。因此,祖先祭祀权是不受血统关系左右的。这一点与中国

的情况大不相同(Nakane 1987)。另一方面, 家长虽说在 *ie* 中具有绝对的权限, 但如果家长危害了 *ie* 的利益, 就有可能遭到家族成员的排斥, 还有可能遭到 *mura* 的干涉。

总之, 日本近代的 *ie* 追求的是永世存续, 这主要是指两个方面: 一是家名和家业, 家族成员的抚养监督, 祖先的祭祀, 祖坟的维护, 作为 *ie* 的身分的家格; 二是家产, 即 *ie* 的财产。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 明治民法的制定, 强化了户主权, 重组了行政组织, *mura* 作为一种习俗被维持了下来。家长和 *mura* 作为历代政府向农村渗透政策的工具, 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家产作为以家长为主导地位的 *ie* 制度的根干也被保留了下来。关于家产的积累和繁荣过程, 在《门和仓》(Wada 1972-74, 记录了家名的繁荣和作为家产的土地的积累过程) 这部小说里得到淋漓尽致的反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民主化过程中, 明治民法在很大程度上进行了修改, 均分继承制得到了确立。然而, 作为惯行的一子继承制, 除了农地被财产化的地区以外, 至今仍占有支配性的地位。*mura* 的职能虽然苟延残喘, 但作为近年来拯救日本农业的旗手的“村落营农”, 仍然倍受瞩目。如此看来, 在日本, 直到今天, 农村家族与家产仍是 *mura* 农业再生产的重要因素。否则, 长期以来, 就不可能维持 600 万公顷的农地和 600 万户的农户(近几年有所减少)<sup>1</sup>。

## (二) 中国的“家系主义”与财产继承

与日本的情况相比, 中国的家(*jia*)和家产就大不相同。在中国, 至清代为止, 政府的政治统治停留到县级, 在政府与广大农民阶层之间, 由乡绅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在这种“双轨政治”(费孝通 1999) 之下, *jia* 无法成为土地共同体的单位。也就是说, *jia* 不会像 *ie* 那样具有区域性的农业再生产的要素, 也不具有作为农业经营(家业)的永久性。换句话说, 日本的农村家族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目的, 中国的家(*jia*)以直系血缘关系的延续为主要目的, 作为其经济支撑的家庭财产是极为重要的要素。

在家庭财产问题上, 有着各种各样的争论, 高永平以“家系主义”的财产继承原则, 解释这个问题(高永平 2006; Shiga 1950)。这里所说的家

<sup>1</sup> 长子以外的男性成为佃农或从事打杂业。进入近代以后, 在国内劳动力市场饱和的时期, 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作为移民(国内移民到北海道, 国外移民到朝鲜、满洲、夏威夷-北美、南美)从日本本土迁出。

系是指,

“一个不与兄弟同居的成年男人和他的所有的连续单传的祖先以及他的所有未成年的儿子(或已成年但为独子)所构成的男系血缘群体(或拟制的男性血缘群体)”(高永平 2006: 173)。

家系是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的惟一主体。当父亲是这个家系的家长时,他自然有权力与外界就家产问题做出决策。但涉及到家产的继承问题,那就不一样了。首先,如果是独生子,那么,由于父和子构成的群体是一个家系(法人团体),就不存在财产的让度行为。费孝通(2002)的江村事例与此一致。但如果是多子继承的情况,就会出现分家的现象,一个家庭在分家时有几个儿子就会产生几个新的家系(家庭财产权利主体),父亲不再有财产处分权,家产便根据儿子的人数被均分继承。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父亲作为家长曾经掌管的家产,无论多寡,在儿子们长大成人之后(一般是指结婚生子),被新的家系均分继承。

下面,我们以实例探讨日本的 *ie* 与中国的 *jia* 的不同,以及继承的本质性区别。先介绍日本宗祧继承的情况,然后以江村的事例来介绍中国的家和家产继承的特点。同时,我们也就中国的家族所包含的精神生活<sup>1</sup>、日常生活和生产安排的内容,在文中作一定程度的展现。

## 二、日本的家的继承:近代蚕种农户的事例介绍

为了与中国的 *jia* 的继承问题相比较,我们将援用长谷部的研究成果(Hasebe 2009a),通过了解宗祧继承的情况,来进一步明确日本的 *ie* 的概念及其继承的多样性。

### (一) 日本的家名、家业、家格和家产

在这里,我们介绍18世纪初至19世纪中期长野县一个农村家族(K家)的事例。长野县上盐尻村是水旱田种植业与养蚕业都很发达的地区。1727年,K家从本家(Z家)分家<sup>2</sup>之后,经历了140年,期间有7个家长进行了宗祧继承(表1)。K家的家名是“嘉平次(Kaheiji)”,这个家名是代

<sup>1</sup> 在精神生活方面,祖先崇拜是主要的仪式,比如,在后述的江村事例中,No.14家七月半做“鬼节”时要摆两桌酒,一桌为自己的祖先置办,另一桌是为原来的邻居的祖先做的,因为他们家用了人家的宅基地。

<sup>2</sup> 关于K家与本家Z的分家的情况不是很明了,见长谷部(2009b)。

代相传的, 每一个家长在位期间都被称为“嘉平次”, 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实名。

表1 IE的继承

世代	实名	生年	家督期间			继承形态	特记事项
			开始	结束	年限		
①	珍英	1703	1727	1763	37	隐居	分家, 从本家分得土地 开始蚕种交易
②	义白	1736	1764	1790	27	隐居	
③	吉信	1763	1790	1796	7	死亡(33岁)	扩大蚕种业
③'	信宜	1770	1796	1809	14	分家	成为设立蚕商合作社的主体 ("过渡家长")
④	东枝	1788	1809	1840	32	死亡(53岁)	继承家业, 进行村政管理 成为周边地区的重要人物
⑤	信令	1813	1840	1854	15	死亡(41岁)	继承家业以及村干部的职位
⑥	信周	1820	1854	1870	17	死亡(50岁)	同上
⑦		1850	1870				制造蚕种纸, 成立销售公司

资料: 根据Hasebe(2009a)整理而成。其中一部分为推测。

注释: 如后所述, ③'是③的弟弟, 在③死后, 由于③的儿子(④)还未成年, 所以暂时代替④做家长("过渡家长"), 在④成年之后, 将家长之位让位于④。

每个家长管理家业的年限如下: 第1代家长为37年, 最为长久; 第2代为27年; 第3代只有7年, 因为他在33岁时就死亡, 由他的弟弟作为“过渡家长”管理了14年; 第4代是第3代的儿子, 家长在位期间长达32年, 之后的第5代和第6代分别为15年和17年, 比较短暂。从以下的论述中可以知道, 宗祧继承是在非常困难的状态之下进行的, 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极高的死亡率。从继承的形态上讲, 第1代是在60岁, 第2代是在54岁(死亡是在72岁)时隐居, 将家长的位置让渡给下一代, 而余下的4人都是由于上一代的死亡而继承了家长的位置的。

那么, 在这140年间家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第1代于1727年从本家分家, 到了1731年继承了本家近一半的土地, 成为“本百姓”, 其土地规模在村里达到了中上层水平, 并从1740年代末开始与本家一起经营起了蚕种业。他们不仅自己制造蚕种纸, 而且还大量买进, 然后在当地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因此与养蚕农户建立了固定的买卖关系, 而且也进行信用交易。

第2代继承了以上的业务, 到了第3代扩大了蚕种业, 之后的“过渡家长”建立了蚕种商人合作社, 并成为其中心人物。第4代家长以家的经济实力为支撑, 逐渐在村行政方面确立了重要的地位。